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5-034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瑞宁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瑞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瑞宁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黄瑞宁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低于法定人数3人,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完成上述职务的补选工作之前,黄瑞宁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瑞宁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376,000股;黄瑞宁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5月22日),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公司对黄瑞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李玉莎(持股比例53.72%)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邱显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邱显邦先生任职经历、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补选邱显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邱显邦先生简历

邱显邦先生:男,香港籍,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广州中央酒店副经理、东莞石龙金凯悦酒店总经理、广州嘉逸国际酒店总经理。2018年起担任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显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配偶控制)担任总裁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申请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邱显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5-030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br>为保证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br>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br>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瑞宁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瑞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br>黄瑞宁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黄瑞宁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低于法定人数3人,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完成上述职务的补选工作之前,黄瑞宁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br>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瑞宁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376,000股;黄瑞宁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5月22日),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br>公司对黄瑞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br>二、关于增补董事的情况<br>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李玉莎(持股比例53.72%)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邱显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br>邱显邦先生任职经历、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补选邱显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br>特此公告。<br>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会<br>2025年7月1日<br>附件:邱显邦先生简历<br>邱显邦先生:男,香港籍,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广州中央酒店副经理、东莞石龙金凯悦酒店总经理、广州嘉逸国际酒店总经理。2018年起担任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br>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显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配偶控制)担任总裁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申请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邱显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2 | 第四条<br>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br>(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由持有本方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br>(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四条<br>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br>(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br>(四) 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3 | 第九条<br>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br>(一)购买或出售资产;<br>(二)销售产品、商品;<br>(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四)提供或接受劳务;<br>(五)委托或受托销售;<br>~~(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七)提供财务资助;<br>(八)提供担保;<br>(九)租入或租出资产;<br>~~(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r>~~(十一)~~赠与或受赠资产;<br>~~(十二)~~债权或债务重组;<br>~~(十三)~~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十四)~~签订许可协议;<br>~~(十五)~~作出维持现状、<br>~~(十六)~~关键管理人员的招聘、奖励、津贴;<br>~~(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br>~~(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br>~~(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br>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br>(一)购买或出售资产;<br>(二)销售产品、商品;<br>(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四)提供或接受劳务;<br>(五)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销售;<br>(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七)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br>(八)提供担保;<br>(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十一)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r>(十二)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十三)签订许可协议;<br>(十四)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r>(十五)存货跌价业务;<br>(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br>(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br>(十八)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 4 | 第十三条<br>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br>(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br>(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br>(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br>1.交易对方;<br>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br>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br>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br>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br>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人士~~。<br>(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br>1.~~当~~交易对方;<br>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br>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br>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br>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br>~~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收到限制或者影响~~的~~;<br>~~7.~~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十三条<br>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br>(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br>(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br>(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br>1.交易对方;<br>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br>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br>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br>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br>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br>(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br>1.交易对方;<br>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br>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br>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br>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br>6.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br>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收到限制或者影响;<br>8.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 5 | 第十五条<br>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br>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 6 | 第十六条<br>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公司与深交所规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br>(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br>(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应当~~提交独立董事审核~~,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三)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会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在连续十三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 | 第十六条<br>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公司与深交所规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br>(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br>(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三)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在连续十三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 |
| 7 | 第二十五条<br>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br>(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br>(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二十五条<br>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br>(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br>(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
| 8 | 第二十七条<br>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br>(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br>(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br>(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br>(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br>(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额;<br>(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br>(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br>(九) 《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规定的其他内容;<br>(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七条<br>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br>(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br>(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br>(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br>(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br>(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额;<br>(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br>(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br>(九) 《股票上市规则》第6.3.22条规定的其他内容;<br>(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 9 | 第三十条<br>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 第三十条<br>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高于”、“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

注:除上述修订外,还进行如下变更:删除《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监事”、“监事会”表述;对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对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或”统一替换为“或者”。此外,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未在上表对比列示。

本次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5-031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br>为规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 第一条<br>为规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
| 2 | 第二条<br>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二条<br>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br>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
| 3 | 第三条<br>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br>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 第三条<br>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br>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 4 | 第四条<b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四条<b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br>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 5 | 第五条<br>~~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删除 |
| 6 | 第六条<br>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条<br>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执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 7 | -- | 第六条<br>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的防控投资风险,高效募资资金使用效益。<br>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 8 | 第七条<br>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下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较少等原因需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交所同意。~~公司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br>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下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br>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 9 | 第八条<br>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br>(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br>(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r>(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r>(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br>(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br>(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br>(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br>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br>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br>~~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八条<br>上市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br>(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br>(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r>(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r>(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br>(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br>(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br>(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br>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br>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br>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
| 10 | 第九条<br>~~公司应积极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公司会于每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协议的,保荐人在知悉有关事实后要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删除 |
| 11 | 第十一条<br>~~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br>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条<br>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但生益又受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br>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 12 | 第十二条<br>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br>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br>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
| 13 | 第十四条<br>~~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b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当年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原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情况和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删除 |
| 14 | 第十五条<b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报告期内披露该项目的进度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的原因以及董事会对该项目的计划安排。<br>(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br>(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br>(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br>(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br>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拟~~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第十三条<b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br>(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br>(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br>(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br>(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投资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 15 | 新增 | 第十四条<br>募集资金投